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7〕8号

关于发放 2016 年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翁扶办〔2016〕4 号）和《关于预下达 2016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11 号）的工作部署，现将发放 2016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第二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 2016 年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在预下达 2016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翁扶办联〔2016〕11 号）中列支，各镇财政、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翁扶办联〔2016〕5 号）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第二批发放的主要对象为核查后解除疑点且保留帮扶的原疑点户和原来相关手续不完善现已完善相关手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直接支付制度。各驻村、驻镇工作组应将《翁源县就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项目验收表》、《资金签收表》和《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报镇财政所审核，各镇财政所审核无误后直接将资金打入贫困户“一本通”或“一卡通”账户。

四、各驻村、驻镇工作组应将资金签收表在村委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

附件：2016年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第二批）签收表



2017年3月1日

镇_____村(章)

2016年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第二批)签收表

日
月
年

[illegible]

驻村工作队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